

---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血流仪（便携式）、EMS-9D（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 厂址为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B座十八层（生产厂址）。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血流仪（便携式）、EMS-9D（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3。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血流仪（便携式）、EMS-9D（产品名称1） 的  /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血流仪（便携式）、EMS-9D（产品名称1） 的  /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 （厂名），厂址为  /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2）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2）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